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8月1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8—01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

(1) 本公司受让陕西润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斯特”）33.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723,600,000 元；

(2) 本公司受让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紫金工会”）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6.5%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40,400,000 元。

青海威斯特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股权从 60%上升到 100%。

2、是否为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紫金工会无关联关系，所以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签署《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33.5%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723,600,000 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紫金工会签署《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转让合同》，本公司收购紫金工会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6.5%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140,400,000 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海威斯特股权从 60%增加至 100%。

## 2、董事会对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项股权收购已经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紫金工会无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收购下属公司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小于 50%，属董事会决策范围，须予以披露，但无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陕西润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润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4 号杰座广场 16 楼 A

法定代表人：薛德文

注册资本：8,9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态农业的科研开发；固体矿物的采选；酒店管理；五金矿产（专控除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五金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润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34,101,355.59 元，负债总额 55,422,231.96 元，净资产 78,679,123.63 元，销售收入 53,966,976.75 元，净利润-8,149,925.96 元。

###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曾庆祥

办公地址：福建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陕西润龙持有青海威斯特 33.5%股权和紫金工会持有青海威斯特 6.5%的股权。

#### 2、青海威斯特基本情况

青海威斯特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地位于德尔尼铜矿矿区，法定代表人为薛德文，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了铜矿、锌矿、钴矿的勘探、开采等。本公司、陕西润龙、紫金工会分别持有青海威斯特 60%、33.5%、6.5%股份。

青海威斯特拥有德尔尼铜矿，该铜矿所拥有的铜矿石保有储量为 4,234 万吨，平均品位为 1.21%、铜金属量为 51.16 万吨，伴生锌、钴、金等其他金属。该铜矿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7 年开始生产，2008 年有望达产。德尔尼铜矿设计的年采选矿石量为 240 万吨，采选系统达产后每年可生产铜精矿 11 万吨，含铜金属量 2.2 万吨，伴生金 396 公斤，伴生银 1,180 公斤。

经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威斯特的资产总额为 685,890,351.5 元，负债总额为 504,254,440.91 元，净资产为 181,635,910.59 元，营业收入为 232,134,863.53 元，净利润为 64,374,065.61 元。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青海威斯特资产总额为 751,360,410.58 元；负债总额为 459,328,704.78 元；净资产为 292,031,705.80 元。营业收入为 262,946,812.15 元；利润总额为 130,119,306.09 元；净利润为 110,478,985.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定价：为合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公司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该事务所出具的《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字（2008）第 901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青海威斯特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25,127.37 万元。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用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拟转让股权比例，本次收购的青海威斯特 40% 的股权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050.95 万元。其中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33.5% 股权的权益价值为 75,417.66895 万元；收购紫金工会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6.5% 的权益价值为 14,633.27905 万元。

由于青海威斯特属资源型采选企业，成本法无法客观、完整的反映企业的收益能力，而因其矿山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公司的特点，较难找到公开的市场转让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对青海威斯特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通过对该公司经营期限内的预期收益加以合理预测并以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该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青海威斯特帐面总资产为 674,689,721.82 元，负债 476,893,385.30 元，净资产 197,796,336.52 元。

参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经协商，最终确定收购青海威斯特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4,000,000 元。其中收购陕西润龙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33.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3,600,000 元；收购紫金工会持有的青海威斯特 6.5% 的交易价格为 140,400,000 元。

**2、收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 20% 作为本合同的定金，在合同项下的青海威斯特股权转让、受让事宜全部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再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 80%，同时第一期的定金转为首付款。

## **五、收购目的及影响**

青海威斯特铜业为本公司控股 60% 的下属公司，经过几年的运作，该公司已逐步进入投资回报期；建设期间，本公司承担了项目整体运作及其项目的全部融资担保。本次收购，通过市场手段以合理价格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使公司全资拥有青海威斯特，不会增加公司的管理幅度和管理成本，而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公司的对

控股公司的担保；可以预见，公司全部享有青海威斯特的收益，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下属青海威斯特地处青海高原，生产建设、生活条件艰苦，股权整合后有利在高原实现现代化大型矿山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和生产经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安全环保的监管和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陕西润龙、紫金工会无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收购下属公司主要股东权益，则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收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3、本次收购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扩大公司利润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分别与陕西润龙及紫金工会签署的《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就本交易发表的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审评字(2008)第9016号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 .....	5
二、评估目的 .....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	9
五、评估基准日 .....	10
六、评估原则 .....	10
七、评估依据 .....	10
八、评估方法 .....	12
九、评估假设 .....	15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	16
十一、评估结论 .....	1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调整事项 .....	21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21
二十、评估报告提出日 .....	22



##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一、各项资产评估结论汇总清单

备查文件二、其它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1、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3、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其他文件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斯特铜业公司”）的40%股权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威斯特铜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斯特铜业公司4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威斯特铜业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威斯特铜业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贰拾贰亿伍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RMB225,127.37万元）；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折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威斯特铜业公司40%股权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玖亿零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RMB90,050.95万

元)。

**特别事项说明：**

1、以下为在评估价值分析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评估是以威斯特铜业公司 2007 年 4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20号)和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065号)披露的矿山地质储量为基础来对这次评估未来的收益的盈利预测,如今后地质储量发生变化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2)威斯特铜业公司目前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探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本次评估根据资源储量及矿山生产能力预测得出的矿山尚可服务年限长于目前的采矿期限,本次评估测算系假设威斯特铜业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时能够顺利延续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矿山服务年限止。

3)本次评估结果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未来收益净现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次评估价值尚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权转让价格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尚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如果本次评估对象或交易对象是国有资产 ,评估报告需按国有资产管理并予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 ,本评估报告需在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才能对外使用。 )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2008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3月30日止 , 超过一年 ,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 , 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本页无正文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祖珍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淑芬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审评字（2008）第9016号

---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之目的，而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对委估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客观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

#####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000100016737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资本：拾肆亿伍仟肆佰壹拾叁万零玖佰壹拾圆整

经营范围：甲级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钻）、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选；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其控股公司分布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和海外8个国家，是中国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企业、中国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中国第三大矿产铜生产企业、中国六大锌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矿产金生产企业。按07年黄金产量排名，紫金矿业在世界主要黄金矿业公司中位居第10位。公司核心企业紫金山金矿近几年已成为国内单体矿山保有可利用储量最大、采选规模最大、黄金产量最大、矿石入选品位最低、单位矿石处理成本最低、经济效益最好的黄金矿山，是中国唯一的一座世界级金矿。

## （二）资产占有方

资产占有方：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号：632621102000261

住所：青海省德尔尼铜矿区

法定代表人：薛德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铜矿、锌矿、钴矿勘探、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金属、非金属（均不含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成立。公司位于青海省东南部果洛藏族自治州沁县大武镇内，距州政府所在地大武镇约 28 公里，西临 214 国道，至西宁约 468 公里，海拔标高 4000-4400 米，年平均气温-1.2 度，属高原气候。德尔尼铜矿是威斯特铜业公司于 2002 年通过竞拍获得矿业权的大型铜矿项目。为加快德尔尼铜矿开发步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国内著名矿业公司—福建紫金矿业集团公司加盟（控股）参与该矿的开发，给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新的活力。

德尔尼铜矿发现于 1958 年，2007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 A 股上市，按照新的规范和要求并对历史上形成的各种成果进行综合整理，重新圈定矿体，编制《青海省玛沁县德尔尼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通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截止 2007 年 12 月末，累计消耗资源储量为 97 万吨，金属量 10495 吨，平均品位 1.08%，累计产出铜矿 116 万吨，铜金属量 10396 吨，平均品位 0.90%。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威斯特铜业公司股东名称	持威斯特铜业公司的股权比例(%) 及金额(万元)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	60.00%
陕西润龙矿业有限公司	33.5%	402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	6.5%	780
合 计	100.00%	12000

## 2、公司经营状况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选矿石设计量为 240 万吨，矿区面积为 10.288 平方公里，主要开采的有铜矿、锌矿、钴矿，公司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7 年 1 月开始生产，现公司投资近 7 亿建设德尔尼矿区的采选系统。采选系统达产每年可生产铜精矿 11 万吨，含铜金属量 2.2 万吨，伴生金 396 公斤，伴生银 1180 公斤。

## 3、公司财务简介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634,492.08	48,634,752.23	112,564,785.73	77,725,222.40
固定资产	121,931,530.75	340,205,850.82	470,190,883.58	495,087,656.57

无形及其他资产	102,176,302.21	103,956,451.52	103,134,682.19	101,876,842.85
总资产	233,742,325.04	492,797,054.57	685,890,351.50	674,689,721.82
负债	114,541,905.06	373,596,634.59	504,254,440.91	476,893,385.30
净资产	119,200,419.98	119,200,419.98	181,635,910.59	197,796,336.52
销售收入			232,134,863.53	75,644,275.55
利润总额			75,624,895.61	19,110,136.96
净利润			64,374,065.61	16,243,616.41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是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四、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具体为企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即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斯特铜业公司的4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

平市值进行评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我公司与委托方的约定，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08年3月31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股权状况提出价值结论，根据拟收购股权方案对时间的计划，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故选择本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的原则，以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斯特铜业公司40%股权进行了评估。

##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评估行为依据

-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定的评估业务委托书。

(二) 评估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家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6、财政部财企[2001]801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的通知〉》；
- 7、财政部财企[2001]802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 8、财政部 [2005]《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评估产权依据

-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3、《辐射安全许可证》；
- 4、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探矿权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 7、资产占有方出具的固定资产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 (四) 评估取价依据

- 1、公司提供的关于未来经营状况预测说明；
- 2、公司提供的矿山储量报告及相关资料；
- 3、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20号）和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065号）
- 4、《矿业权评估指南》；
- 5、国家统计局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
- 6、2007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记录的资料；
- 8、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威斯特铜业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预测,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威斯特铜业公司属资源性采选企业,成本法无法客观、完整的反映资源性矿产企业的收益能力,而因其矿山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公司的特点,较难找到公开的市场转让案例,在分析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矿业公司的特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相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较难取得,且可比性很难判断,成本法与市场法显然不适合本次评估。故此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收益法。

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可以预见到的未来若干年内每年的预期收

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值。该方法的数学定价模型为：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其中：P表示公司的现有价值；

$R_i$ 代表公司未来第*i*年预期收益；

*i* 表示收益年期；

*r* 表示折现率；

*n* 代表折现年期。

具体程序：

- 1、 调查、搜集影响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因素；
- 2、 验证、分析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3、 估算资产的未来的预期收益；
- 4、 分析、测算与收益有关的经济参数，如风险报酬、折现率等；
- 5、 计算预期收益的现值；
- 6、 确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对威斯特铜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据以计算股东股权的价值。通过对威斯特铜业公司的经营期限内的预期收益加以合理预测并以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威斯特铜业公司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然后再乘以拟收购的股权比例 ,得出少数股东股权的价值。

该方法的数学定价公式 :

$$W=P\times b\%$$

式中 : W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价值 ;

P为企业整体资产收益现值 ;

b%为企业拟收购的比例。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工作是建立在如下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 :

一般假设 :

- 1、假设威斯特铜业公司所处的政治环境稳定 ,公司所在地区及现行国家经济、政治、法律等政策不变 ;
- 2、该公司的经营环境基本不变 ,且国家的外汇、税收、财务等制度平稳不变 ;
- 3、假设该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 4、该公司能如预期正常运转 ,没有因某种突发事件致使其不能持续经营 ;
- 5、国家目前实行的宏观政策不变。假设国家经济将在相当长一个期间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 ;
- 6、假设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财务会计资料亦无严重失实 ;



7、假设该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可预测年份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特殊假设：

1、假设该公司的产品营销方式市场定位在可预计的将来保持不变；

2、假设该公司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3、假设该公司将不会受到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的各种的不可抗力的影响；

4、假设该公司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处于合理、合法运营；

5、假设有关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6、威斯特铜业公司目前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探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本次评估根据资源储量及矿山生产能力预测得出的矿山尚可服务年限长于目前的采矿期限，本次评估测算系假设威斯特铜业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时能够顺利延续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矿山服务年限止。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我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二00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进驻现场，最终于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出

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法。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

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建设状况。

(三) 评估测算和汇总阶段

根据现场勘察与调查，选择评估方法，收集资料，进行各预测和测算，并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威斯特铜业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威斯特铜业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贰拾贰亿伍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RMB225,127.37万元）；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折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威斯特铜业公司40%股权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玖亿零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RMB90,050.95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请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定的委托协议，本次评估范围是威斯特铜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限。

2、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投资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3、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认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以下为在评估价值分析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下为在评估价值分析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评估是以威斯特铜业公司 2007 年 4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国土资矿评储字(2007)20号)和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065号)披露的矿山地质储量为基础来对这次评估未来的收益的盈利预测，如今后地质储量发生变化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2) 威斯特铜业公司目前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探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本次评估根据资源储量及矿山生产能力预测得出的矿山尚可服务年限长于目前的采矿期限，本次评估测算系假设威斯特铜业公司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时能够顺利延续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矿山服务年限止。

3) 本次评估结果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未来收益净现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

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假设2008年以后的未来20年期间,铜的价格将维持在2005~2007年平均水平,不出现大幅涨跌的情况下得出的结论,如今后市场发生大的变化将对本次的评估结论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本次评估价值尚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权转让价格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尚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本次评估根据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国税函(2008)118号”文件关于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公司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按15%征收。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前两年按所得税率按15%计算,以后年度所得税率按25%计算。

9、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以上特别事项说明,敬请报告使用者进行特别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即用于本次委托方指定的股权转让目的。

2、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

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价值和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价值和投资情况、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认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 3、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3

月31日起计算，至2009年3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二十、评估报告提出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8年6月20日。

谨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祖珍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淑芬

二00八年六月二十日



